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 225/E158/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於 2013 年制定的新《土地法》，其目的是為完善土地的管理，提高土地批給程序的透明度，加強對土地利用的監察和訂定有效的處罰措施，以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土地資源能有效和合理使用。

依法施政、科學施政是特區政府遵循的一項基本原則，自現行《土地法》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後，特區政府始終堅守依法施政的理念，嚴格按照土地法的立法精神和立法目的處理有關的土地問題。與此同時，在《土地法》的實施過程中，特區政府關注到有關法律在適用上所產生和引發的各種問題及社會反映的不同意見。目前，政府相關部門正持續跟進《土地法》在執行中所遇到的情況，整理意見和開展研究工作。由於相關研究工作涉及土地的使用和管理、公共利益等重大問題，特區政府需要深入研究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並進行評估，亦會參考司法判決的法律見解，以及結合實務情況作整體分析，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